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14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1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报表中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5,347,383.9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14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5,398,884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,454,803.18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4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97,295,732.1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386,750,535.34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.0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2、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

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6 年中期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，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86,750,535.34	275,671,241.12	357,915,367.9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285,953,627.03	1,202,079,529.21	1,565,018,501.5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925,347,383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,020,337,144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,351,017,219.2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,020,337,144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75.52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》，认为：公司拟订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在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，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，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没有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